

## 人无癖不可交

王太生

张岱《陶庵梦忆》里说，“人无癖不可与交，以其无深情也；人无疵不可与交，以其无真气也。”一个人若没有嗜好，是不可以和他交往的，因为他没有深情厚意；一个人如果没有瑕疵，也不可以与之交往，因为他缺失真气，虚假做作的成分多些。

人活在世，总有喜好和癖好。一次，有个人问我，你有喜好吗？你的喜好是什么？我回答他：有啊，当然有，二三两酒，七八只虫子。

这样说，虽有些戏谑的成分，但它概括了我的某种生活态度。

二三两酒，有前提的，朋友聚会的情况下，平素一个人喝酒我是不干的。有朋友在场，在接地气的小酒馆里，把盏对坐，如穿布衫般亲切，节奏徐徐，耳闻嚶嚶市声，彼此话语平和，肢体舒展，筋络通畅。

二三两，是一个男人起码的酒量，没有这个数，上不了场，不用功也不藏量，喝过酒，侃侃而谈，或者尽兴而归。

对饮者的过度溢美，属于遥远的李杜年代。二三两是小情趣，喝过开心，写文章思路也打得开。当然，有人滴酒不沾，有其他小爱好，只是与酒无关。

这一点，就像我从前遇到过的小虫子。我喜欢小昆虫，曾于草木深处近距离打量过它们，有时也拿一二只放在手心把玩，再把它们放了，不能弄疼弄伤它们。我喜欢小昆虫，保留对小虫子的兴趣，是用来保存一个男人身上仅有的天真。

凡人总是相通的。朋友老鲁，也喜欢虫子，他用相机微距拍虫子，在老鲁眼中，所有的虫子都是美丽的，触角清晰的蜗牛、能数出薄翼上纹路的蜜蜂……远比想像中还要好看。老鲁说，虫子都很敏感，要拍到它们，除了轻手轻脚，还要屏声静息。一次，老鲁在林子里，拍到蝉的羽化。一只蛹，用一对挖掘足将自己固定好，然后背部微微开裂，成虫的头和胸慢慢出来，接着，前、中、后足会依次而出。它翻过身来，用足抓住自己蜕下的壳，

使腹部挣脱束缚，整个身子就出来了。“羽化成虫，意味着蝉的生命将走到尽头，它们在地面上只能活40天。”说起这些，老鲁有些伤感。

癖好是一个人身上独有的味道。北宋文人黄庭坚喜欢焚香，是一个“香痴”，香可净气，老黄闲来无事，找个精致小铜炉，燃一炷香，然后闭目静坐，独处幽室，六根清静。

二三两酒，七八只虫子，是说明这个人的生活闲适、简单。饮小酒，指叩桌案，晚风轻拂，听小虫子欢鸣。

这样的事，不只发生在普通人身上，文人与酒、与虫子，也有大喜好。

先说酒。梁实秋先生就好酒，他在《饮酒》中说，酒实在是妙，几杯落肚，平素道貌岸然的人，绽出笑脸；沉默寡言的人，也会议论风生。据说，梁实秋六岁时陪父亲在北平致美斋饮酒。连喝几盅之后，微有醉意，父亲不让再喝，他便倒在一旁呼呼大睡，回家才醒。梁实秋在青岛时，看山观海，久了腻烦，呼朋聚饮，三日一小饮，五日一大宴。有时结伙远征，近则济南，远则南京、北京，不自谦抑，狂言“酒压胶济一带，拳打南北二京”。

再说小虫子。京城玩家王世襄喜蚰蚰，他曾在胡家楼李家菜园后面那条沟，捉过一条青蚰蚰，“八厘多，斗七盆没有输，直到封盆。”王世襄这样描述当年捉蚰蚰的情形：“高粱地，土湿叶密……豆棵子一垄一垄地翻过去，扣了几个，稍稍整齐些，但还是不值得装罐。忽然噗地一声，眼前一亮，落在前面干豆叶上，黄麻头青翅，六条大腿，又粗又白。”老顽童喜不自禁，一个架式扑了过去，拿着罩子的手激动得颤抖，不敢果断地扣下去，“怕伤了它”。

二三两酒，要众人平起平坐，酒桌上不分主次，相互客气，也不需要谁去恭维谁。

七八只小虫子，蚰蚰儿、螳螂、蝈蝈儿、剑角蝗、独角兽……它们在某个墙角爬行或鼓翼而鸣。喜欢小虫子的人，看到它们眼神清亮，尤其怜爱，怜爱一秋天。

人皆有所好，明人张岱自谓，“好精舍，好美婢，好婬童，好鲜衣，好美食，好骏马，好华灯，好烟火，好梨园，好鼓吹，好古董，好花鸟……”喜好弄得太多太杂，也分不清他到底喜好什么？一个人真正的味道也就无从捉摸。

对普通人而言，有二三两酒，七八只小虫子，也就足矣。

二三两酒带来口腹之欢，是物欲的，七八只虫子让人心情愉悦，是精神的。

杯小乾坤大，虫微一季鸣，这个人心中有大满足。

## 诺

刘向阳

吴雅丽名不副实，既不文雅，也不美丽，对待不守纪律的学生，挥舞教鞭驱逐，如河东狮吼，大伙都怕她。

我坐教室后排，小身板挨墙，双手反靠，满脸作古正经。吴老师像往常一样威严地扫视全班，那些焉头耷脑的小伙伴都端正了身子，她的目光最后落在我身上，竟然露出了一丝笑意，表扬我说，你们啊，听课就要像宝生这样，规规矩矩。我脸颊发烫，偷偷地窥了吴老师一眼，她正温柔地注视着我，慌得我低头避开。待吴老师转身，我赶紧收好抽屉里的纸飞机。

放学路上，我把纸飞机往天上抛，空气里弥漫着山茶的芬芳。纸飞机飞不高，一头扎进草丛里，我跑过去捡，却被一双白皙的手抢了先。抬眼望，吴老师亭亭玉立在我面前，浑身散发出淡淡的香味。我有点紧张，吴老师却很随和，不但教我改进折叠方法，还陪我一起放飞。她笑起来真好看，课堂上的严肃荡然无存。

玩累了，吴老师从包里掏出一封信，说，老师请你帮个忙，好不好？

好啊。

请把这封信交给你哥。你要答应老师，除了你哥，不能让任何人看！吴老师定定地望着我，眼里饱含着无限的信赖与期盼。

我满口答应。吴老师微笑着抱我一下，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把信揣进了书包。

沿弯弯小河，过石拱桥，桥下水清见底，青草卵石毕现，鱼儿自在游弋。一时兴起，丢开书包，欲下河玩耍。捋起裤筒，倏地想起吴老师所托之事，便打消了贪玩的念头。我很好奇，不知信里写些什么，就掏出来，看见信封正面有四个娟秀的钢笔字：宝国亲启。我举起信照了又照，隐隐约约一团纸，“心”字形卧着，像吴老师那颗捉摸不透的心了。

走了一段路，肩膀被人拍了一下，回头一瞧，是五年级的大个子傅琰。他的脑袋与篮球一样圆，四肢滚壮，形似冬瓜。宝生，你是不是偷东西藏书包了？

我一惊，这家伙在后面看到我刚才的举动。我吞吞吐吐，我没偷，是……

傅琰按住我双肩，冷笑，你的表情出卖了你，你心里有鬼。

我，我帮吴老师捎信。

信？快看看，看她写些什么？傅琰两眼放光，摇得我胳膊好生疼痛。也不容我同意，就抢过书包，翻出那封信左看右瞅。我怕他拆开信封，大喊，别，别拆！我答应吴老师了，不给任何人看。

见我快哭了，傅琰把信塞我手里，你拆！快点！他扬起拳头，不拆，有你好果子吃。也不知哪来的勇气，我找准时机，一头撞向傅琰，撞他个四脚朝天，飞也似的逃了。

五点多钟，我到了村部综合场，青砖瓦屋里有人在榨油，轮盘嘎吱嘎吱地旋转，像腿脚不便的老人。村支书走出来，嘴叼纸烟，亲热地唤我一声，宝生，歇会儿吧。



炊烟袅袅 汤青 摄

天色尚早，我随村支书进了屋。他搬来小板凳，给我倒水，赏我一块金黄的锅巴，啃得我口水直流。村支书笑着说，宝生，慢点吃。你哥在家干什么？

我抹抹嘴，好好的池塘挖深扩大了，淤泥担上山，打算养鱼，栽橘子树呗。

村支书吐出一串烟雾，这个宝国呀，村会计的位子还给他留着哩。又指指我书包，那是什么？快掉出来了。

我赶紧挪进去，说是一封信，吴老师给我哥的，不能给任何人看。

吴老师写给宝国的？村支书皱起了眉头，让叔看看吧，保证不告诉别人。

我摇摇头。尽管村支书常给我零食，山上的野柿，地里的瓜果，都有我的份，但一诺千金，我不能失信于吴老师。村支书见我态度坚决，不再说什么，起身去隔壁房里。

时近黄昏，我迈出场部，清秋出来了，手里织着男式毛衣。清秋是村支书的女儿，打理综合场。我哥服役期满，带着几枚沉甸甸的军功章回乡，清秋就成了我家常客，围绕我爸妈献殷勤。清秋对我也挺好，喊我“宝生弟”。

宝生弟，那个吴老师是你哥的同学，师范毕业后，主动来画岭学校任教，还不是……她迟早要回城的……你把信给姐看看，好吗？清秋蹲在我面前，扑闪着大眼睛，呼出的气流是粗重的。

我怯怯地后退两步，下意识地捂紧书包。如果清秋强行要看，我该怎么办？我高度紧张地瞪着清秋，她的情绪渐趋平缓，说，宝生弟，我只看信封。

我犹豫片刻，松开了手。清秋捏着信，双手在抖动，像一位帕金森病人。“宝国亲启”四字映入眼帘，她脸色大变，鼻子一酸，泪光点点。

我不知清秋在想些什么，迅速收好信，把书包当宝贝似的抱紧在胸口。最后一缕晚霞退去，夜色围拢如井，我撒腿奔跑……

后来，吴老师成了我的嫂子。

